

债券代码：149645.SZ

债券代码：149646.SZ

债券简称：21 江门 01

债券简称：21 江门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城发”，“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江门 01	21 江门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2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5 年
发行规模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3.54%	4.18%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付息日	21 江门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1 江门 0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	-

	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回售登记期	对于 21 江门 01，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江门 01”、“21 江门 02”，债券代码为“149645.SZ”、“149646.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按照南方电网广东公司统一部署，引入外部国有资本实现平台公司的股权多元化，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交建”）作为意向投资者参与至广东江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原“江门市江顺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腾电力”）股权多元化改革项目。江门交建与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力公司”）签订股权多元化改革产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江腾电力 51%的股权，成为江腾电力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江腾电力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山电力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域桂路 3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苏立

注册资本：689,852.7553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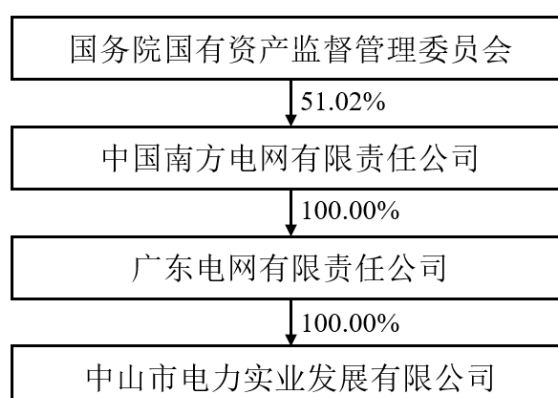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80925X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江门交建基本信息

名称：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43 层

法定代表人：徐成宇

注册资本：48,811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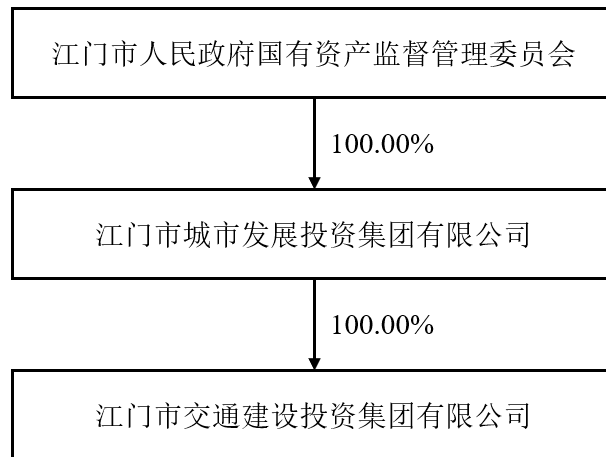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6516962B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重组，股权管理，投资经营(以上几项按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和委托范围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江门交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中山电力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腾电力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江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原“江门市江顺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 94 号办公大楼二楼、 三楼、 四楼

法定代表人：丁富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1940590260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山电力公司持有江腾电力 100%股权，为江腾电力控股股东，江腾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营业务情况

江腾电力业务涵盖电力设计、电力施工、工程监理、信息通信、教育培训、综合能源、设备制造等领域，覆盖省内大部分地区及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等部分区域，是江门市电力工程行业的标杆企业和行业引领者。

4、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2022 年度）的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发行人同期合并口径比例
总资产	249,713.64	4.71%
净资产	80,255.14	3.45%
营业收入	159,076.63	53.75%

江腾电力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达 53.75%，超过 50.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约安排

1、产权转让标的

江门交建与中山电力公司签订股权多元化改革产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江腾电力 51%的股权。

2、产权转让价格

中山电力公司将上述产权以¥57,962.9025 万元(人民币伍亿柒仟玖佰陆拾贰万玖仟零贰拾伍元整)转让给江门交建。

3、付款安排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双方足额支付的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江门交建已支付的 30%首期交易价款,合计 17388.87075 万元(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零柒元伍角)直接无息转入中山电力公司相关账户;江门交建在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其余分期款项及利息,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每次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转入

中山电力公司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4、损益调整安排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江腾电力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五) 各方承诺情况

1、江腾电力的承诺和保证

(1) 江腾电力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江腾电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履行其作为交易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江腾电力已取得其设立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前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现时有效或可获延续，不存在被变更、撤销或不获延续的情形；江腾电力开展的业务行为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除交易协议另有规定外，江腾电力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交易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民事行为能力，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权和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交易协议，可完全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

(4) 交易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江腾电力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违反对江腾电力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任何利益冲突。

(5) 江腾电力向江门交建提交了截至评估基准日止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江腾电力至评估基准日止的财务状况和其它状况。

(6)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江腾电力不存在导致公司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7)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江腾电力未就任何与其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江门交建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8) 江腾电力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

任,并赔偿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给中山电力公司及江门交建造成的所有损失。

(9) 江腾电力承诺将全力推进处理资产未办产权证、资产产权证不符、资产规划等资料不全等问题,制定相应工作计划,明确处理措施。

(10) 江腾电力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按照符合适用法律、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业务。江腾电力保证维持公司资产权益的稳定,不得导致资产重大减损、严重偏离评估价值等情况。如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上述情况的,江腾电力应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两日内将签订前发生的情况书面报告江门交建;签订后发生的,江腾电力应在发生后两日内向江门交建送到书面报告。

2、中山电力公司的承诺和保证

(1)中山电力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中山电力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力,可以签署、交付并履行交易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中山电力公司签署交易协议并履行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中山电力公司签署交易协议、履行交易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3)中山电力公司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给江腾电力及江门交建造成的所有损失。

(4)中山电力公司承诺全力配合江腾电力分步实施公告中披露的内部产权清理与整合计划,若划转与注销办理过程中产生企业所得税,由中山电力公司负责协调处置。

(5)中山电力公司承诺配合江腾电力处理资产未办产权证、资产产权证不符、资产规划等资料不全等问题。

(6)中山电力公司知悉并同意江门交建因本次收购股权办理并购贷款需要而将江门交建未来持有江腾电力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7)中山电力公司同意,江腾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未能按要求完成经江门市国资委备案的主要绩效考核指标的,江门交建有权要求对中山电力公司推荐的江腾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江门交建的承诺和保证

(1)江门交建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江门交建签署并履行交易协议已取得其设立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前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现时有效或可获延续,不存在被变更、撤销或不获延续的情形。

(3)江门交建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交易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民事行为能力,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权和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交易协议,可完全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

(4)江门交建承诺将按时归还并购贷款,避免江门交建所持有江腾电力的股权因并购贷款进行股权质押而最终发生所有权转移。

(5)江门交建同意,江腾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未能按要求完成经江门市国资委备案的主要绩效考核指标的,中山电力公司有权要求对江门交建推荐的江腾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六) 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已由江门交建董事会决策通过,并上报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七) 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划转后,公司预计可实现营收和利润的大幅提升,公司将基建产业链与电力建设产业链深度融合,开拓能源发展市场,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本次资产重组旨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重组的协同效应,着力提高市属国有企业信用等级,在全面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同时,能够切实维护和提高国有企业信誉和市场形象。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付息兑付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所有正常债务均按期偿还,风险可控,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邵丽欣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签章页）

